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72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637	17	\$	364,371	17	\$	253,1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44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170	2		49,087	2		52,7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3,283	9		181,445	9		186,1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24,204	1		11,443	1		8,208	-
130X	存貨		六(四)		544,749	25		559,375	26		488,708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401	4		71,175	3		94,4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9,444	58		1,237,341	58		1,083,348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831,754	37		810,227	38		821,54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58,510	3		58,798	3		59,086	3
1780	無形資產				512	-		712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27	1		20,272	1		20,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526	1		13,457	-		24,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829	42		903,466	42		927,246	46
1XXX	資產總計			\$	2,224,273	100	\$	2,140,807	100	\$	2,010,594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432,348	20	\$	362,045	17	\$	288,419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6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230	-		182	-		50	-
2170	應付帳款			131,222	6		128,923	6		132,7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713	-		2,621	-		2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8,563	6		92,438	5		114,46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4	-		1,291	-		1,8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 八		100,279	5		111,946	5		63,3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7,166	37		699,446	33		601,15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287,052	13		269,415	12		317,7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7	-		1,916	-		1,7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776	1		20,312	1		20,9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365	14		291,643	13		340,461	17
2XXX	負債總計			1,125,531	51		991,089	46		941,611	4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7,539	24		527,539	25		527,539	2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5,826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2,387	15		332,387	15		332,3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6,474	3		55,661	3		55,6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36	7		226,670	11		149,34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020)	-		7,461	-		4,050	-
3XXX	權益總計			1,098,742	49		1,149,718	54		1,068,983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4,273	100	\$	2,140,807	100	\$	2,010,5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669,499 100	\$ 59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505,043) (76)	(434,202) (73)
5900 營業毛利		164,456 24	156,628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0,822) (11)	(67,297) (11)
6200 管理費用		(41,863) (6)	(45,8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1) (1)	(10,0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96) (18)	(123,239) (21)
6900 營業利益		42,360 6	33,3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554 1	6,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	(7,148) (1)	(234) -
7050 財務成本		(6,081) (1)	(4,4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5) (1)	2,125 -
7900 稅前淨利		33,685 5	35,5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7,875) (1)	(4,880) (1)
8200 本期淨利		\$ 25,810 4	\$ 30,63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242) (2)	\$ 27,342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2,761 -	(4,6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481) (2)	\$ 22,694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329 2	\$ 53,32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10 4	\$ 30,63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29 2	\$ 53,328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0.47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0.47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做必要調整，除影響會計準則查核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539	\$ -	\$ 332,387	\$ 52,699	\$ 148,051	\$ 1,042,03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2	-	-
現金股利	-	-	-	-	26,377	26,37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淨利	-	-	-	-	-	30,63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94	22,694
102年6月30日餘額	\$ 527,539	\$ -	\$ 332,387	\$ 55,661	\$ 149,346	\$ 1,068,98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7,539	\$ -	\$ 332,387	\$ 55,661	\$ 7,461	\$ 1,149,71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13	-	-
現金股利	-	-	-	-	63,305	63,305
股票股利	-	15,826	-	-	15,826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淨利	-	-	-	-	-	25,81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81	13,48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527,539	\$ 15,826	\$ 332,387	\$ 66,474	\$ 6,020	\$ 1,098,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上1月1日 至6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3,685	\$ 35,5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六(二) 6,093	-
呆帳費用	六(三) -	46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四) 46,290	40,669
各項攤提	六(十四) 2,767	322
利息費用	6,081	4,431
利息收入	(1,770) (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319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3)	1,476
應收帳款淨額	(18,249) (55,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761) (4,864)	
存貨	(3,979) (33,872)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48 (850)	
應付帳款	2,299 19,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 205	
其他應付款	(6,664) 9,017	
其他流動負債	(1,139) 6,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 (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13	19,269
支付之所得稅	(1,370)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43	19,264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51)	(\$ 13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244
無形資產增加	(2,567)	(14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25)	4,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7)	1,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19	-
收取之利息	1,770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83)	(125,6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70,303	78,143
長期借款舉借數	29,870	16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718)	(57,422)
支付之利息	(5,946)	(1,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09	183,051
匯率影響數	2,297	3,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66	80,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71	172,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637	\$ 253,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6月30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 相同之產品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41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模具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1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節數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件，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

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已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664	\$ 4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3,047	164,355	252,727
定期存款	48,110	199,352	-
合計	<u>\$ 381,637</u>	<u>\$ 364,371</u>	<u>\$ 253,1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u>	<u>\$ 445</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5,967)</u>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計 6,093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無此情形。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註)
匯率選擇權	USD 2,400 仟元	102.12.13~103.12.15	6.135
匯率選擇權	USD 2,800 仟元	103.01.15~104.01.15	6.080
匯率選擇權	USD 3,200 仟元	103.02.17~104.02.17	6.078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註)
匯率選擇權	USD 4,000 仟元	102.10.17~103.10.15	6.418
匯率選擇權	USD 4,800 仟元	102.12.13~103.12.15	6.135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註：其約定匯率係指人民幣對美元之換算匯率。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08,637	\$ 195,866	\$ 205,573
減：備抵銷售退回 及折讓	(12,858)	(11,929)	(10,575)
減：備抵呆帳	(2,496)	(2,492)	(8,863)
	<u>\$ 193,283</u>	<u>\$ 181,445</u>	<u>\$ 186,135</u>

1.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107,716 仟元、114,131 仟元及 112,864 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2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4,913</u>	<u>\$ 14,913</u>	<u>USD 3,00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 2,807	\$ 1,284	\$ 5,274
群組2	140,564	129,335	133,401
群組3	6,133	6,109	7,062
	<u>\$ 149,504</u>	<u>\$ 136,728</u>	<u>\$ 145,73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28,663	\$ 37,589	\$ 35,759
31-60天	11,336	11,402	9,691
60-90天	5,488	1,639	3,403
91-120天	9,221	975	666
121-150天	158	980	797
151-180天	958	2,687	613
181天以上	813	1,374	44
	<u>\$ 56,637</u>	<u>\$ 56,646</u>	<u>\$ 50,973</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96 仟元、2,492 仟元及 8,86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2,492	\$ 8,4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44)
淨兌換差額	4	267
6月30日	<u>\$ 2,496</u>	<u>\$ 8,863</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6,118	(\$ 10,930)	\$ 135,188
在	製	品	22,970	(667)	22,303
半	成	品	105,176	(9,434)	95,742
製	成	品	218,853	(15,091)	203,762
商	品	存	45,596	(2,183)	43,413
在	途	存	44,341	-	44,341
合		計	\$ 583,054	(\$ 38,305)	\$ 544,749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16,772	(\$ 10,538)	\$ 106,234
在	製	品	38,059	(660)	37,399
半	成	品	89,318	(7,549)	81,769
製	成	品	257,259	(17,176)	240,083
商	品	存	32,660	(792)	31,868
在	途	存	62,022	-	62,022
合		計	\$ 596,090	(\$ 36,715)	\$ 559,375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50,287	(\$ 12,013)	\$ 138,274
在	製	品	24,390	(525)	23,865
半	成	品	100,371	(8,477)	91,894
製	成	品	226,489	(11,979)	214,510
商	品	存	20,913	(748)	20,165
合		計	\$ 522,450	(\$ 33,742)	\$ 488,70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333	\$ 443,468
存貨盤盈	(440)	(2,946)
出售報廢品收入	(1,130)	(4,804)
出售下腳料收入	(2,485)	(3,5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14	(321)
存貨報廢損失	2,051	2,350
	<u>\$ 505,043</u>	<u>\$ 434,20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317,435	\$ -	\$ -	\$ -	\$ -	\$ 317,435
房屋及						
建築	152,038	40,067	-	-	(172)	191,933
機器設備	333,963	6,978	(2,734)	-	(2,942)	335,265
模具設備	281,201	2,871	(3,829)	18,605	(4,830)	294,018
運輸設備	13,563	1,566	(4,143)	-	(115)	10,871
辦公設備	13,950	2,386	(3,591)	-	(135)	12,610
其他設備	32,265	521	(4,755)	-	(244)	27,787
合計	<u>1,144,415</u>	<u>\$ 54,389</u>	<u>(\$ 19,052)</u>	<u>\$18,605</u>	<u>(\$ 8,438)</u>	<u>1,189,9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33,453)	(\$ 3,491)	\$ -	\$ -	\$ 3	(36,941)
機器設備	(170,508)	(18,484)	2,328	-	1,365	(185,299)
模具設備	(92,783)	(20,070)	3,829	-	1,698	(107,326)
運輸設備	(7,923)	(814)	4,143	-	53	(4,541)
辦公設備	(11,235)	(818)	3,591	-	105	(8,357)
其他設備	(18,286)	(2,325)	4,755	-	155	(15,701)
合計	<u>(334,188)</u>	<u>(\$ 46,002)</u>	<u>\$ 18,646</u>	<u>\$ -</u>	<u>\$ 3,379</u>	<u>(358,165)</u>
總計	<u>\$ 810,227</u>					<u>\$ 831,754</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36,111	\$ 98,474	\$ -	\$ -	\$ -	\$ 334,585
房屋及 建築	134,840	24,716	-	-	-	159,556
機器設備	308,904	5,163	(690)	5,942	6,215	325,534
模具設備	214,307	4,150	(3,668)	17,738	7,241	239,768
運輸設備	12,212	-	(1,312)	-	192	11,092
辦公設備	13,730	446	(710)	-	496	13,962
其他設備	44,416	1,594	(7,047)	51	(90)	38,924
合計	964,520	\$134,543	(\$ 13,427)	\$23,731	\$ 14,054	1,123,421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32,720)	(\$ 2,243)	\$ -	\$ -	\$ -	(34,963)
機器設備	(134,158)	(17,323)	435	-	(2,783)	(153,829)
模具設備	(64,569)	(15,860)	3,668	-	(1,955)	(78,716)
運輸設備	(7,287)	(746)	1,312	-	(142)	(6,863)
辦公設備	(10,031)	(856)	710	-	(376)	(10,553)
其他設備	(21,164)	(3,353)	7,047	-	517	(16,953)
合計	(269,929)	(\$ 40,381)	\$ 13,172	\$ -	(\$ 4,739)	(301,877)
總計	\$694,591					\$ 821,54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443)	(\$ 288)	\$ -	\$ -	(10,731)
總計	\$ 58,798				\$ 58,510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67)	(\$ 288)	\$ -	\$ -	(10,155)
總計	\$ 59,374				\$ 59,08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83	\$ 1,05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164 仟元、107,611 仟元及 111,699 仟元，係參考週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0,000	1.59%~1.95%	土地、建築物、 商業本票、定期存款 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170,000	1.74%~1.80%	-
購料借款	42,348	1.20%~1.50%	-
	<u>\$ 432,348</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0,000	1.59%~1.78%	土地、建築物及 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101,590	1.21%~1.80%	-
購料借款	50,455	1.23%~1.85%	-
	<u>\$ 362,045</u>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1,000	1.78%~1.85%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125,460	1.588%~1.85%	-
購料借款	61,959	1.25%~1.343%	-
	<u>\$ 288,419</u>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3,684	\$ 25,865	\$ 16,325
應付員工紅利	3,551	2,855	1,627
應付董監酬勞	3,551	2,855	1,627
應付設備款	244	4,606	3,208
應付股利	63,305	-	26,377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4,275	4,149	4,0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39,953	52,108	61,242
	<u>\$ 138,563</u>	<u>\$ 92,438</u>	<u>\$ 114,46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1.90%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07,54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8年5月8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 均攤還	1.61%~2.32%	-	152,850
				360,3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340)
				<u>\$ 287,0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1.94%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20,48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7年10月16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2.03%	-	132,801
				353,2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868)
				<u>\$ 269,4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46,91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7年5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2.10%	-	95,332
				342,2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47)
				<u>\$ 317,797</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4 仟元及 508 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39	\$ 352
推銷費用	22	39
管理費用	54	89
研發費用	19	28
	<u>\$ 334</u>	<u>\$ 508</u>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7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孫公司-東莞吉旺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37 仟元及 3,320 仟元。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7,5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刻正辦理相關增資程序中。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696	\$ 827
董監酬勞	696	827
	<u>\$ 1,392</u>	<u>\$ 1,654</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皆按 3% 估列，董監酬勞皆按 3%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6,377 仟元（每股 0.5 元）及 52,754 仟元（每股 1.0 元）。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含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股利總計 79,131 仟元。

7.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021	\$ 35,334	\$ 94,355
勞健保費用	4,073	1,343	5,416
退休金費用	2,957	1,414	4,371
其他用人費用	4,316	2,466	6,782
	<u>\$ 70,367</u>	<u>\$ 40,557</u>	<u>\$ 110,924</u>
折舊費用	<u>\$ 41,882</u>	<u>\$ 4,120</u>	<u>\$ 46,002</u>
攤銷費用	<u>\$ 2,254</u>	<u>\$ 513</u>	<u>\$ 2,767</u>

性 質 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621	\$ 36,934	\$ 91,555
勞健保費用	4,202	1,976	6,178
退休金費用	2,922	906	3,828
其他用人費用	3,723	1,748	5,471
	<u>\$ 65,468</u>	<u>\$ 41,564</u>	<u>\$ 107,032</u>
折舊費用	<u>\$ 36,335</u>	<u>\$ 4,046</u>	<u>\$ 40,381</u>
攤銷費用	<u>\$ -</u>	<u>\$ 322</u>	<u>\$ 322</u>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47	\$ 4,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7	(1,1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6,524</u>	<u>\$ 2,9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51	2,8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8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51</u>	<u>1,977</u>
所得稅費用	<u>\$ 7,875</u>	<u>\$ 4,88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761</u>	<u>(\$ 4,648)</u>

2.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3. CROYMAX U.S.A INC. 截至西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2,613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91	\$ 91	\$ 91
87年度以後	162,445	226,579	149,255
合計	<u>\$ 162,536</u>	<u>\$ 226,670</u>	<u>\$ 149,346</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200</u>	<u>\$ 40,957</u>	<u>\$ 51,08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38%</u>	<u>34.50%</u>

(十六)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10	54,337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810</u>	<u>54,372</u>	<u>\$ 0.4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634	54,337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634	54,380	\$ 0.5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4,389	\$ 134,5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6	2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	(3,208)
本期支付現金	\$ 58,751	\$ 131,6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49,654	\$ 18,193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

2. 進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一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2,532	\$ 2,229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 天內電匯，而一般交易則為 6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24,204	\$ 11,443	\$ 8,208

4. 應付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1,713	\$ 2,621	\$ 29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42	\$ 4,2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271	\$ 425,108	\$ 472,568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8,510	58,798	59,086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37	16,570	20,503	短期借款、履約及 保固保證金
備償戶銀行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8	-	-	短期借款
	<u>\$ 496,476</u>	<u>\$ 500,476</u>	<u>\$ 552,1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已使用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已使用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已使用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被保證人						
子公司	<u>\$187,350</u>	<u>\$61,710</u>	<u>\$157,310</u>	<u>\$58,323</u>	<u>\$139,310</u>	<u>\$37,108</u>

上開背書保證係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4. 7. 1~2014. 12. 31	美金	248仟元
2015. 1. 1~2015. 12. 31	美金	472仟元
2016. 1. 1~2016. 12. 31	美金	483仟元
2017. 1. 1~2017. 12. 31	美金	145仟元
2018. 1. 1~2018. 11. 30	美金	136仟元
	美金	1,48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414	\$ 2,41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60,392	\$ 360,392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 360,652	\$ 360,65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297	\$ 1,29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53,283	\$ 353,283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 353,543	\$ 353,543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79	\$ 37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2,244	\$ 342,244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 342,504	\$ 342,50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1,715	29.87	\$ 349,927	5%	\$ 17,496	\$ -
429	40.78	17,495	5%	875	-
\$ 3,661	29.87	\$ 109,354	5%	(\$ 5,468)	\$ -
4,168	4.8110	20,052	5%	(1,003)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7,793	29.81	\$ 232,309
299	41.09	12,286
10,000	4.9238	49,238
\$ 2,955	29.81	\$ 88,089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6,405	\$ -	\$ 436,405
應付票據	2,230	-	2,230
應付帳款	131,222	-	131,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3	-	1,713
其他應付款	138,563	-	138,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655	344,538	421,19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3,340	\$ -	\$ 363,340
應付票據	182	-	182
應付帳款	128,923	-	128,92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621	-	2,621
其他應付款	92,438	-	92,4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246	372,949	410,19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3,098	\$ -	\$ 293,098
應付票據	50	-	50
應付帳款	132,792	-	132,79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98	-	298
其他應付款	114,466	-	114,4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186	371,825	398,01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5,967	\$ -	\$ 5,96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 -	\$ 445	\$ -	\$ 445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2	219,748	125,640	125,640	-	-	11	439,497	Y	N	N	註4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 件有限公司	2	219,748	61,710	61,710	61,710	-	6	439,497	Y	N	Y	註4

註 1：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155)	(31)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30天內收款	79,970	35	註3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0,212	47	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60天-90天內付款	(13,783)	(14)	註3

註 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註 2：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52,15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79,97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 貨	97,47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1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7,507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29,53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74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56,36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8%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5,994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 貨	140,212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783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4)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33,307	454,988	17,854,284	100	578,712	1,483	1,277	註3、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700	298,700	10,000,000	100	227,271	9,709	9,709	註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25,214	446,895	17,583,325	100	624,522	13,845	-	註1、2、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10	2,210	74,000	100	(14,464)	(10,362)	-	註1、2、4

註 1：係子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4)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298,700	2	268,830	匯出	收回	298,700	11,639	100	11,639	397,376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227,669	2	179,220	48,449	-	227,669	2,206	100	2,206	224,907	-	註1、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26,369	657,140	659,24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97,475	33
-	東莞吉旺	29,539	10
		<u>\$ 127,014</u>	<u>43</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上開進貨交易，係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或直接向東莞吉旺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於月結 30 天~60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7,507	8
-	東莞吉旺	6,674	7
		<u>\$ 14,181</u>	<u>15</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35,477	\$ 308,615	\$ 25,692	(\$ 285)	\$ -	\$ 669,499
內部部門收入	152,155	-	169,594	143,025	(464,774)	-
收入合計	\$ 487,632	\$ 308,615	\$ 195,286	\$ 142,740	(\$ 464,774)	\$ 669,499
部門稅前損益	\$ 32,086	\$ 9,733	\$ 15,420	(\$ 12,362)	(\$ 11,192)	\$ 33,68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英屬維京 群島	沖 銷	合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19,608	\$ 252,742	\$ 18,401	\$ 79	\$ -	\$ 590,830
內部部門收入	121,213	(292)	142,798	129,548	(393,267)	-
收入合計	\$ 440,821	\$ 252,450	\$ 161,199	\$ 129,627	(\$ 393,267)	\$ 590,830
部門稅前損益	\$ 35,069	(\$ 147)	\$ 6,577	(\$ 6,124)	\$ 139	\$ 35,51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4,877	\$ 35,375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u>-</u>	<u>-</u>
營運部門合計	44,877	35,375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445)	(799)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253</u>	<u>938</u>
合併稅前損益	<u>\$ 33,685</u>	<u>\$ 35,514</u>